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就「為辨識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違例建築物以採取優先執法行動而選定進行勘察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在 2013 年的新訂目標為每年 8 000 個個案，相比 2012 年的實際勘察樓宇數目為 2 400 幢，署方將如何達致有關目標？署方有否評估何時才完成對新界所有豁免管制屋宇的勘察？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答覆：

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屋宇署已成立一個由 41 名專業、技術和文職人員組成的專責村屋組，以實施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違例建築物（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該加強執法策略包括：採取大規模行動，清拆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稱為「首輪取締目標」）；為違例情況較輕和對樓宇安全具較低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實施一套申報計劃；以及對構成迫切危險、新建成或正在建造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其他僭建物，採取即時執法行動。

由於首輪取締目標的執法工作規模龐大，上述大規模行動會分階段和有系統地進行。該專責的村屋組在 2012 年 4 月 1 日成立後，進行了一項試點勘察，從 9 個新界地區各選定 1 條目標鄉村逐一勘察，涉及 2 400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屋宇署根據試點勘察的經驗，精簡了運作程序。經評估，村屋組將可達成在 2013 年巡查 8 000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目標，以辨識首輪取締目標。

我們的目標是有系統地逐步處理所有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現階段未能告知何時才會完成所有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勘察工作。

姓名：區載佳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2.4.2013